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TRIAL GROUP CO.,LTD.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本预案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于2011年5月1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决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15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事项进行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核准。

2、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1,000万股（含31,000万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价格不低于16.34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5月19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34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每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含本数）。

5、公司已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该合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建设项目、奶源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将建设液态奶、冷饮、奶粉、酸奶等产品的若干个产能建设项目和奶源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市投资公司	指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0万股（含31,000万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本预案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可能系由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是国内乳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是国内乳业的龙头企业，业务规模大、产品种类全，产业链较为完整，拥有液态奶、冷饮、奶粉、酸奶等多种类别的产品，品牌知名度高，公司产品先后成为奥运会和世博会唯一指定乳制品，连续多年保持着冷饮、奶粉全国销量第一的市场地位，公司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5.45亿元，较上年增长22.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7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97元。凭借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市场经营规模最大的乳制品企业之一，并已跻身世界乳业的第一阵营，成为世界级的乳制品企业。

2、乳制品需求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

根据目前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原奶的人均占有量和液态奶的人均消费量均处于世界的较低水平，乳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正处于城镇化时期，老龄化加速，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乳制品作为富有营养的重要食品，对增强体质、改善生活具有重要作用，我国对乳制品的消费量将逐渐提升。目前我国的人均乳制品占有量约为27千克，而世界平均水平约为105千克，预期我国的乳制品消费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本次募集资金提供了良好市场需求基础。

3、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完善产业布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已在全国投资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产品覆盖全国，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良好，近三年来，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液体乳	20,984,870,187.92	71.03%	16,554,801,129.23	68.39%	14,441,795,238.87	67.05%
冷饮	3,544,219,331.90	12.00%	3,263,632,899.02	13.48%	3,320,230,325.50	15.42%
奶粉及奶制品	4,622,668,736.81	15.65%	3,963,634,870.56	16.37%	3,233,306,270.78	15.01%
混合饲料	393,441,756.01	1.33%	426,155,859.32	1.76%	542,790,126.38	2.52%
合计	29,545,200,012.64	100%	24,208,224,758.13	100%	21,538,121,961.53	100%

公司产品类型齐全，品种丰富，各类乳制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均有重要影响，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完善产业布局，合理划分市场区域，在市场区域内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利用公司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4、本次发行将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

在行业处于新的发展阶段，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对扩大产能、健全产业链提出了现实需求，但是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已经较高，通过负债方式实现产能扩充已经面临资金瓶颈，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和规划新建项目迫切需要解决资金问题。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发展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增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区域规划，健全产业链，增加稳定可靠奶源，扩充各类产品生产能力，并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继续提升公司在世界级乳制品企业中的地位创造良好条件。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每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含本数）。

公司已与呼市投资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呼市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截至2011年9月30日，呼市投资公司持有公司10.18%的股份，呼市投资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该认购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对于本次发行前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因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公告本次发行结果文件中披露。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5月19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34元/股（定价基准日后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1年6月13日为除权日，本预案中的发行底价已进行了除权处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000万股（含31,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限售期

公司已与呼市投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呼市投资公司依据该合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态奶项目	188,285.76	153,117.04
2	奶粉项目	55,240.75	54,975.27
3	冷饮项目	80,450.53	57,664.37
4	酸奶项目	46,359.70	46,351.54
5	奶源项目	150,277.14	111,687.14
6	补充流动资金	–	76,204.64
合计		520,613.88	5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截至2011年9月30日，呼市投资公司持有公司10.18%的股份，公司已与呼市投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呼市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该认购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如在发行阶段出现公司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公司将在公告本次发行结果文件中披露。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98,645,500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2,792,708	10.18%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51,759,120	3.24%
中银万国-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7,910,582	2.37%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3,860,788	2.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9,717	1.51%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9,260,064	1.20%
中银万国-农行-BNP PARIBAS	19,238,349	1.2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111,190	1.2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8,914,066	1.18%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0,000	1.1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000万股（含31,000万股），公司已与呼市投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呼市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其余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均未确定。

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除呼市投资公司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每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含本数）。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发行完成后，呼市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呼市投资公司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每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含本数）。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已于2011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了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公司已与呼市投资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呼市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截至2011年9月30日，呼市投资公司持有公司10.18%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一、呼市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坤

注册资本：611,764,700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3日

主要经营方式：自有房屋出租、资产经营；资产投资收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的产权管理、企业托管、对外投资。

呼市投资公司以对外投资、资产经营、房屋出租为主营业务。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共有八家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五家、参股公司三家，其中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8%的股份。

呼市投资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314,245.35	998,968.04	1,566,645.16
营业利润	116,925,107.94	83,474,806.50	-182,480,857.12
净利润	113,029,420.72	83,473,709.92	-182,486,220.49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8,098,96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594,853.38
资产合计	1,134,693,822.68
流动负债合计	39,823,10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39,823,10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870,716.8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314,245.35
营业利润	116,925,107.94
利润总额	116,924,814.98
净利润	113,029,420.7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54,39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8,08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6,302.87

（三）呼市投资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最近5年受罚情况

呼市投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呼市投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呼市投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呼市投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11年11月14日，公司与呼市投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1、发行股份数量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1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呼市投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5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后，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除权调整后，为不低于16.3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或者公司董事会对发行底价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依据询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合同生效要件全部成就后，呼市投资公司将按照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门开立的账户。

4、合同生效条件

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义务，在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违约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5月1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2.67元/股。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9,322,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598,645,500股，因此，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6.34元/股。

若伊利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或者公司董事会对发行底价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伊利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依据询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区域规划，健全产业链，增加稳定可靠奶源，扩充各类产品生产能力，并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继续提升公司在世界级乳制品企业中的地位创造良好条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①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态奶、冷饮、奶粉、酸奶等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②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③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新进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出现重大变化。

④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⑤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范围，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奶源项目的实施，将对增加公司奶源供应能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会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产生效益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70.1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趋于稳健，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本次发行对公司资金、资产被关联人占用的影响，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产生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15日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对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振坤先生回避了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经综合考量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能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健全产业链，对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实力有积极意义。

（二）对于呼市投资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振坤先生提请回避表决，未行使表决权。

（三）上述第二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呼市投资公司遵循“自愿回权、同股同价”的原则，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股份，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呼市投资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1-2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1年11月10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对2011年5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和预案进行了调整和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①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

②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已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振坤先生提请对本议案下的10项内容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简称“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000万股（含31,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每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仍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5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5月19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除权后调整为不低于16.34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态奶项目	188,285.76	153,117.04
2	奶粉项目	55,240.75	54,975.27
3	冷饮项目	80,450.53	57,664.37
4	酸奶项目	46,359.70	46,351.54
5	奶源项目	150,277.14	111,687.14
6	补充流动资金	–	76,204.64
合计		520,613.88	5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振坤先生提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11年11月14日，公司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振坤先生提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2、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

股票代码：600887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2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000万股（含31,000万股），其中，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市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15日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对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振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与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关联交易的审核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000万股（含31,000万股），其中，呼市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2011年11月14日，公司与呼市投资公司签订了《伊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呼市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0.18%的股权，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15日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对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振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呼市投资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